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S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SPP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及113年4月25日接獲通報，相對人SPP0000000遭相對人父SPP0000000F不當管教對待，社工服務歷程中，相對人父多次表達相對人難以教養且經濟因素無意扶養相對人，並威脅有意傷害相對人，113年8月29日相對人父再次表達現在要將相對人趕出家中及打死相對人，綜合評估相對人為未成年兒少，未有自我保護及因應暴力能力，無同住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居住安全堪慮，評估相對人受害可能性高，故為維護相對人權益與發展，聲請人於113年9月1日依同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聲請人社工於114年7月1日與相對人父聯繫說明相對人生活狀況，其向社工表示同意與相對人母至戶政事務所重新協議相對人親權，惟其於約定之114年7月9日仍未到場，社工多次聯繫未果。相

01 對人於114年4月19日與相對人父會面後，即明確向社工表示
02 害怕與相對人父會面，故拒絕同年5月與6月之會面安排。相
03 對人母已向本院提出改定相對人親權之聲請，現由本院以11
04 4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審理中。相對人安置至今，相對人父
05 工作狀況不明，身心狀況不佳，曾出現自殺等情形，過往相
06 對人父身心狀況常因工作、生活受挫而不穩定，常以飲酒抒
07 發心情，且亦將積蓄用罄，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相對人父生
08 活及親職能力不彰，無法提供相對人全面性照顧與教養。相
09 對人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
10 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並至處分迄日（114年6月30日前）前
11 完成18小時教育輔導時數，惟相對人父態度消極，不願參與
12 課程，以致缺課時數過多，迄今仍缺18小時教育輔導時數未
13 完成，聲請人將於處分到期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進行裁罰。綜上，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
15 人有更完善的返家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依同法第57條
16 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7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9 照一欄表。
- 20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6號民事裁定。
- 21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22 （四）苗栗縣政府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略以：
- 23 1. 相對人同意本件聲請，不須見法官，但想跟法官說，擔心
24 爸爸會打人，不想跟著爸爸。
 - 25 2. 相對人母同意本件聲請，不須見法官，已向本院提出改定
26 親權之聲請。
 - 27 3. 相對人父表示同意本件聲請，但想與法官見面，並在開庭
28 時向法官陳述意見等語。本院依職權命本院家事調查官予
29 以調查略以：本件主責社工向家事調查官表示，相對人父
30 多次在會面過程中對相對人施壓，要求相對人在父母間做
31 選擇，造成相對人心理壓力而不願會面，社工評估相對人

01 父對於處遇配合度仍消極，未見提升親職能力，亦未透露
02 欲向法官表述內容為何。家事調查官於114年8月26日至27
03 日三次致電聯繫相對人，電話均無人接聽，均再予傳送訊
04 息說明本件聲請，因相對人欲向法官表示意見，請相對人
05 於114年8月29日中午12時前回電，然未見相對人如期回
06 覆。家事調查官綜合卷內事證，建議本件延長安置，且考
07 量相對人父多次聯繫未果，且因不願透露居住處所，故無
08 法以書面聯繫，已在本次親屬聯繫表內同意本件聲請，為
09 保障訴訟經濟，本件當事人無出庭必要，有本院114年度
10 家查字第193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1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2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延長安
13 置3個月。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明芳